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
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万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万东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陈万东

建设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8621139168 (联系人:陈万东)	电话	18621139168 (联系人:陈万东)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02	邮编	313102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电机、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10日~2026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4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04月； 2) 附件2《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说明》2025年04月； 3) 附件3《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2025年04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3）</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卫生间废水和食堂废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7	氨氮（mg/L）	35	
8	总磷（mg/L）	8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具体标志值见表1-4。

表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见下。具体详见表1-5。

表1-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198	0.066	0.347
	NH ₃ -N	0.0198	0.007	0.035
废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	1.247	4.044
	VOCs	/	0	0.20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2021年企业新增用地149亩，委托编制《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又因发生重大变动于2024年委托编制《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12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1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73号”文件审批，具备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12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100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24年12月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具备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5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30台的生产能力。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新增总投资340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真空烧结炉、石膏搅拌机、原料搅拌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具备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形成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5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30台、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年03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04月3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深改备2025-22号，详见附件1。设计产能为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本次为先行验收，仅验收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年生产线，电机生产线因设备未到位未投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全厂合并产能为原有风机项目产能加本次高精密碳化硅陶瓷产能。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1月9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2026年1月10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MA2D49TB33001W，详见附件2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深改备2025-22号”文项

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由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长环建2021-6号）审批建设，厂区内共设4幢建筑物和2个出入口。出入口主要分为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与西侧，建筑物具体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1#车间：占地面积23256.2m²，共1层；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区域，西侧为电机项目生产区域，目前未投产，为闲置空间；东侧为高精密碳化硅陶瓷项目区域，目前设有真空烧结

区（真空烧结炉）、电烤房区（电烤房）、搅拌区（石膏搅拌机、原料搅拌机）；其余位置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

2#车间：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1层；设有切割区、型材放置区、碳刨打磨房、抛丸区、冷作焊接区、成品仓库、装配测试区、焊接打磨房、腻子打磨房、喷砂房、喷漆晾干区等。

办公楼：作为办公和食堂，位于厂区北侧，共6层。

宿舍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厂区北侧，共7层。

门卫室：2个出入口各设置1座门卫室。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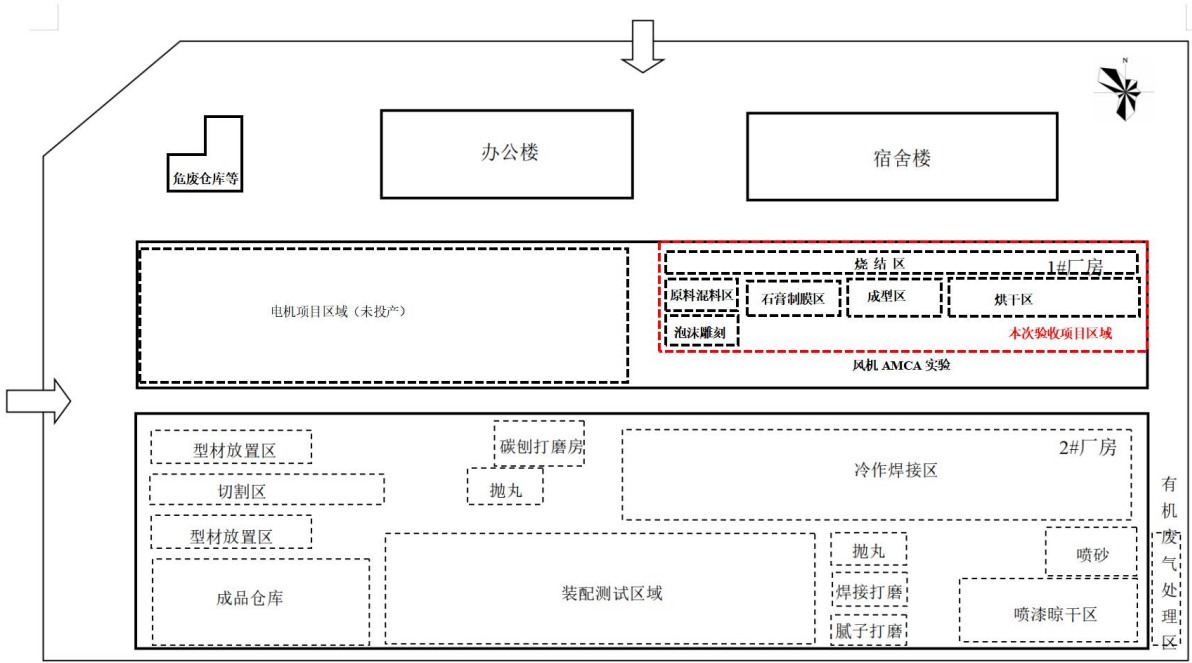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2-1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电机	2000台/年	电机暂未投产	0	/
2	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吨/年	240吨/年	-460吨/年	

4.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真空烧结炉		8820	4台	2台	-2台	/
			8855	6台	0台	-6台	/
2	电烤房	炉前烘干房	7150×8240×2200mm	1台	1台	0	/
		胚体烘干房	21150×8240×2200mm	1台	1台	0	/
		冷干房	21450×8240×2200mm	1台	1台	0	/
		石膏模烘干房	14400×8240×2200mm	1台	1台	0	/
3	石膏搅拌机		自制	3台	1台	-2台	/
4	钻铣床		ZF350	10台	1台	-9台	/
5	原料搅拌机		自制	10台	4台	-6台	/
6	雕刻机		200×150mm	1台	1台	0	/
			150×100mm	1台	1台	0	/

4.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石膏		t/a	260	89	-171	/
2	碳化硅微粉240		t/a	300	101	-199	/
3	碳化硅微粉1200		t/a	200	67	-133	/
4	碳黑		t/a	10	3.2	-6.8	/
5	金属硅		t/a	250	85	-165	/
6	甲基纤维素		t/a	1.5	0.6	-0.9	/
7	粘接剂	阿拉伯胶	t/a	1	0.34	-0.66	/
		海藻酸钠	t/a	1	0.32	-0.68	/
		硅溶胶	t/a	2.5	0.84	-1.66	/
8	机油		t/a	1	0.4	-0.6	/
9	氮气		kg/a	700	392	-308	/
10	蒸馏水		t/a	130	40	-90	/
11	EPS成品泡沫		t/a	11.5	3.82	-7.68	/

5、水源与水平衡（全厂）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

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全厂劳动定员共计120人，95人在宿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以150L/d计，其余员工人均用水量以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465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952.5 t/a，具体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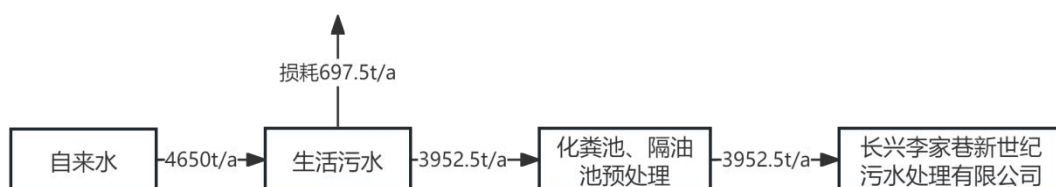


图2-3本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机和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1) 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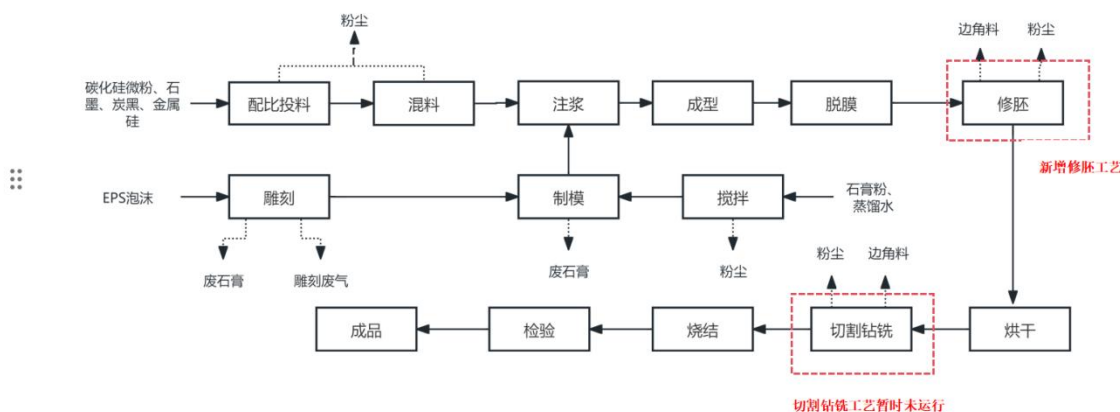


图2-4高精密碳化硅陶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配比投料：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投料。混料：根据订单要求，将物料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混料一定时间后制成料浆。注浆：在注浆区域，将料浆注入已经准备好的模具中。雕刻：因生产需要，需使用雕刻机对部分外购的EPS泡沫模具进行雕刻，通过加热金属线(温度约100-120℃,远低于EPS分解温度300℃)进行泡沫雕刻，雕刻完成后与石膏模组合使用。制模：外购的石膏粉与蒸馏水经石膏搅拌机进行搅拌后倒入专用容器内进行制模，送入烘房内电烘干，工作温度60℃左右，烘干时间约8-12小时。成型：经一定时间后，模具内物料逐渐成型。脱模：成型后的碳化硅制品进行脱模操作。修胚：脱模后的半成品经人工剔除飞边、填补气孔并刮平整形，以修整至产品尺寸及表面质量要求。烘干：将半成品运至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工作温度60℃左右，

烘干时间约20-24小时，送入烘干房利用电加热对成型后的半成品毛坯进行一次干燥，降低半成品的含水率。烧结：修整后的半成品与金属硅、粘结剂在真空烧结炉内进行烧结，工作温度约1500℃，为真空烧结，以电能为热源，在高温条件下碳化硅与金属硅粉相结合，硅粉填充于气孔，从而得到无孔致密烧结体，然后在真空炉内冲入氮气进行冷却。烧结冷却时间持续3-4天。检验：烧结完成后通过人工进行检验入库即为成品。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情况对比，见表2-5。

表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总平面布置跟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不涉及，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主要为：

原环评要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干粉投料时产生少量扬尘，投料后立即加水混合成湿料。较原环评企业为控制投料扬尘，投料混合车间整体采取全密闭措施，并配置一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投料区域收集净化（车间内循环排放）。且搅拌机为全密闭设计，搅拌过程亦为湿式状态，后续过程无粉尘产生。

“配料混合”工段产污系数“2.60千克/吨-产品”来计算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本项目年加工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t,石膏模具制作89t，据此计算得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471t/a。现企业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并配置一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投料区域收集净化，配料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自然沉降与移动式粉尘净化器联合处理，总除尘效率大于90%。粉尘的产生量为0.0471t/a。投料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6t/a（项目颗粒物总量1.247t/a-切割钻铣工艺0.987t/a），高精密碳化硅陶瓷年产700t，实际240t。折算颗粒物现排放总量0.089t/a。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471t/a，总量为0.089t/a，颗粒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新增修胚工艺，脱模后的半成品经人工剔除飞边、填补气孔并刮平整形，以修整至产品尺寸及表面质量要求，修胚工艺采用湿法作业+高效净化器，产生量极低。

根据上表2-4，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环评设计的制纯水浓水因电机线未投产暂不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水平衡见图2-3

表3-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现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1) 雕刻废气

本项目部分EPS泡沫需进行简单雕刻，雕刻量约1.5t/a。采用电热丝刀头（加热温度100~120℃），远低于EPS分解温度（300℃），因此基本不发生热分解，但仍有极微量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逸出。由于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配比投料、混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实际干粉投料时产生少量扬尘，投料后立即加水混合成湿料，为控制投料扬尘，投料混合车间整体采取全密闭措施，并配置一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投料区域收集净化（车间内循环排放）。且搅拌机为全密闭设计，搅拌过程亦为湿式状态，后续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无组织排放量极微，厂界达标，不设固定除尘设施及排气筒，本次验收不作定量分析。

3) 修胚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修胚工艺，胚料含水率高，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湿润团聚状颗粒，产尘量极小，自然沉降性能强。为进一步保护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职业健康，我们主动配置了高效除尘净化器。由于产尘量极低且净化器处理效率高。考虑到车间密闭性好、对外环境无影响。同时，定期清理净化器集尘，保持车间卫生。



配比投料、混料（密闭车间内部）



配比投料、混料（密闭车间外部）



湿料（一）



投料搅拌设备（一）



湿料（二）



投料搅拌设备（二）



修胚工艺（产品）



修胚工艺（净化器）

图3-2现场工艺图片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的运行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数石膏搅拌机、原料搅拌机和雕刻机等。

企业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从源头减振和隔声入手，选用橡胶、弹簧等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在传播途径上，通过车间墙体增设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厂界设置围墙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空余地建设绿化隔离带。运行管理方面，强化行车制度（严禁鸣笛、低速行驶），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异常高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泡沫、废石膏、废布袋、危险包装（含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具体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2。

表3-2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去向	原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9.5	18.0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	生活垃圾		6.5	2.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900-006-0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3	0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900-006-09		0.3	0
5	废泡沫	雕刻、脱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11.5	3.9
6	废石膏	制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	14
7	边角料	钻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1

8	废布袋	设备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0.07
9	危险包装	切削液包装	危险废物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024	0
10	废油桶	无酸防锈油、润滑油、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900-041-49		0.21	0.05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900-249-08		1	0.2
12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900-041-49		0.1	0.04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5、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4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0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6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10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专门的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原辅材料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仓库设有明显的标识。危废暂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漏、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已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

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备案承诺书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2025年04月，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该公司已经 CMA 认证，认证编号为 241112054133，以下为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有关的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5-2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4-EN	2026.07.09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6.07.02	合格
通用滴定管棕色 50ml	RH-SB175-3-EN	2026.10.27	合格
红外测油仪 JQ-OIL-6	RH-SB710-EN	2026.08.18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250	RH-SB034-EN	2026.07.09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RH-SB699-EN	2026.05.23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7.07.02	合格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6.07.02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RH-SB102-EN	2027.04.01	合格

5.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表5-3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W0101/W0101P	378	318	8.6	≤10	符合
	W0105/W0105P	406	442	4.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W0101/W0101P	136	142	2.2	≤25	符合
	W0105/W0105P	164	136	9.3	≤25	符合
总磷	W0101/W0101P	7.75	7.28	3.1	≤5	符合
	W0105/W0105P	7.11	7.65	3.7	≤5	符合
氨氮	W0101/W0101P	26.5	25.6	1.7	≤10	符合
	W0105/W0105P	27.3	25.4	3.6	≤10	符合

表5-4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Y400014	0.86		0.87		0.865±0.5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69.9	73.3	69.7	72.3	70.5±5.2	符合
石油类	BY400171	9.25				9.41±0.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106				106±5	符合
氨氮	BY400012	4.19				4.22±0.27	符合

5.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环境情况，采样

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他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5-5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6.04.09 （昼）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6.04.10 （昼）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6-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4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2) 厂区内有机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设置一个点位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集小时均值，，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6-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取小时均值

2、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生活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南西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4、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统计见表7-1,生产负荷均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6.04.09	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0.8吨	240吨/年	100%
2026.04.10		0.8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编号及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CO D _{cr}	动植物油类	总磷	BOD ₅
2026.04.09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7.6	3.39	198	26.5	6.4	3.39	378	7.75
		2	微灰、微臭、微浊	7.0	2.18	153	27.6	6.05	2.18	364	7.18
		3	微灰、微臭、微浊	7.4	3.98	118	26.3	7.77	3.98	353	7.48
		4	微灰、微臭、微浊	7.5	5.18	146	29.1	5.76	5.18	326	7.35
		均值		7.0-7.6	3.68	154	27.4	6.50	3.68	355	7.44
2026.04.10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7.3	3.36	159	27.3	7.93	3.36	406	7.11
		2	微灰、微臭、微浊	7.7	1.50	145	25.6	6.10	1.50	423	6.58
		3	微灰、微臭、微浊	7.2	1.90	172	25	6.10	1.90	351	6.81
		4	微灰、微臭、微浊	7.4	2.80	163	28.5	5.09	2.80	339	7.2
		均值		7.2-7.7	2.39	160	26.4	6.30	2.39	380	6.92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厂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4.09	南	2.0~2.4	23.4~27.8	100.0	多云
2026.04.10	南	1.9~2.0	20.4~26.9	100.9	晴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09	G1	厂界南侧	0.209	0.259	0.213	0.235	0.450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421	0.381	0.439	0.450			
		G3	厂界北侧	0.374	0.436	0.356	0.384			
		G4	厂界东北侧	0.344	0.373	0.400	0.372			
	2026.04.10	G1	厂界南侧	0.240	0.214	0.217	0.217	0.442		
		G2	厂界西北侧	0.409	0.334	0.383	0.339			
		G3	厂界北侧	0.384	0.422	0.358	0.333			
		G4	厂界东北侧	0.373	0.442	0.341	0.403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G1	厂界南侧	1.59	1.40	1.68	1.43	2.85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2.48	2.27	2.85	2.57			
		G3	厂界北侧	2.23	2.02	2.15	2.40			
		G4	厂界东北侧	2.35	2.37	2.27	2.31			
	2026.04.10	G1	厂界南侧	1.53	1.13	1.58	1.66	2.61		
		G2	厂界西北侧	2.33	2.17	2.25	2.44			
		G3	厂界北侧	2.07	1.96	2.43	2.61			
		G4	厂界东北侧	2.15	2.25	2.03	2.16			

表7-5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G5	厂区内监测点	3.02	3.15	3.24	3.30	3.18	10	达标
	2026-04-10			3.55	3.48	3.34	3.54	3.48		达标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规定。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5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LeqdB(A)
2026.04.09	N1	厂界西	56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北	58
2026.04.10	N1	厂界西	56
	N2	厂界南	55
	N3	厂界北	57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 年 04 月 09 日-2026 年 04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952.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9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8t/a。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控制 COD_{Cr}0.347t/a 和 NH₃-N0.035t/a 的要求。

5、污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规定。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泡沫、废石膏、边角料、废布袋、废油桶（无酸防锈油/润滑油/机油包装）、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

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废泡沫、废石膏、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5、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COD_{Cr}排放总量为0.198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198t/a。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控制COD_{Cr}0.347t/a和NH₃-N0.035t/a的要求。

6、总结论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

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附件一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4.2

项目名称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0000
建设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万东
联系人	陈万东	联系电话	18621139168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油雾、雕刻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配比投料、混料、搅拌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切割钻铣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其他措施:
	☒ 固废		☒ 其他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废泡沫、废石膏、边角料、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切削液、金属屑、危险包装、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 噪声	☒ 其他措施：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 生态影响	/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含生活污水）1657.5t/a、化学需氧量 0.066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1.247t/a。	
承诺：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陈万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陈万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第_____号。		

附件 3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三) 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真空烧结炉、数控卧式车床、数控圈式线圈成型机、搅拌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具备年产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形成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 600 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 1000 台，氧枪 120 台，板式空气预热器 100 台、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522-04-02-945587。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配比投料、混料、搅拌粉尘、切割钻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送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8、DA009外排，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同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废泡沫、废石膏、边角料、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金属屑、危险包装、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万东

联系电话：18621139168

2025年4月3日

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49TB3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49TB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腻子打磨粉尘	900-252-12	0.4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催化剂	251-016-50	4.4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滤材	900-041-49	4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1.1	液态	吨桶	焚烧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 属屑	900-006-09	15	固态	吨袋	焚烧
油漆等包装桶	900-041-49	2.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清洗剂	900-402-06	4.3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1.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1.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 品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52.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向万磊（手机：1516720251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宁龙（手机：13567960866）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试用水印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522MA2D49TB3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金泉路 365 号 0572-6870539

开户行: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 35201010010022570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孙宁龙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行号: 31333600001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清洗剂 HW（06），35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HW（08），3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3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腻子打磨粉尘 HW（12），3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活性炭、废滤材、油漆等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催化剂 HW（50），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21139168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6 年 01 月 10 日-2026 年 03 月 10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40002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项目名称	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 7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5-0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09~2026-04-10	检测日期	2026-04-09~2026-04-1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污水综合判定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南侧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3 厂界北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表 6 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3 厂界北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西、N2 厂界南、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6-05-0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2026-04-09	第一次	23.4	1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4.0	10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5.7	100	2.0	南	多云
	2026-04-10	第一次	20.4	100.9	2.0	南	晴
		第二次	24.1	100.9	1.9	南	晴
		第三次	25.5	100.9	2.0	南	晴
		第四次	26.9	100.9	2.0	南	晴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026-04-09	第一次	23.4	1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4.0	10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5.7	100	2.0	南	多云
	2026-04-10	第一次	20.4	100.9	2.0	南	晴
		第二次	24.1	100.9	1.9	南	晴
		第三次	25.5	100.9	2.0	南	晴
		第四次	26.9	100.9	2.0	南	晴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2026-04-09	第一次	23.4	1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4.0	10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5.7	100	2.0	南	多云
	2026-04-10	第一次	20.8	100.9	2.0	南	晴
		第二次	24.1	100.9	1.9	南	晴
		第三次	25.5	100.9	2.0	南	晴
		第四次	26.9	100.9	2.0	南	晴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2026-04-09	第一次	23.4	100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24.0	10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	2.3	南	多云
		第四次	25.7	100	2.0	南	多云
	2026-04-10	第一次	20.4	100.9	2.0	南	晴
		第二次	24.1	100.9	1.9	南	晴
		第三次	25.5	100.9	2.0	南	晴
		第四次	26.9	100.9	2.0	南	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7	1.59	1.40	1.68	1.43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2.48	2.27	2.85	2.57	≤4.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7	2.23	2.02	2.15	2.40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2.35	2.37	2.27	2.31	≤4.0
	2026-04-10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7	1.53	1.13	1.58	1.66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2.33	2.17	2.25	2.44	≤4.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7	2.07	1.96	2.43	2.61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2.15	2.25	2.03	2.16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09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07	0.209	0.259	0.213	0.235	≤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421	0.381	0.439	0.450	≤1.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07	0.374	0.436	0.356	0.384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344	0.373	0.400	0.372	≤1.0
	2026-04-10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007	0.240	0.214	0.217	0.217	≤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409	0.334	0.383	0.339	≤1.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07	0.384	0.422	0.358	0.333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373	0.442	0.341	0.403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3.02	3.15	3.24	3.30	3.18	≤6
	2026-04-10		0.07	3.55	3.48	3.34	3.54	3.48	≤6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4-09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0	7.4	7.5	7.0-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6.5	27.6	26.3	29.1	27.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3.39	2.18	3.98	5.18	3.68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8	364	353	326	355	≤500	mg/L
		石油类	0.06	6.40	6.05	7.77	5.76	6.50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36	116	150	119	130	≤300	mg/L
		悬浮物	4	198	153	118	146	154	≤400	mg/L
		总磷	0.01	7.75	7.18	7.48	7.35	7.44	≤8	mg/L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4-10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微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7	7.2	7.4	7.2-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7.3	25.6	25.0	28.5	26.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3.36	1.50	1.90	2.80	2.3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06	423	351	339	380	≤500	mg/L
		石油类	0.06	7.93	6.10	6.10	5.09	6.30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64	113	157	156	147	≤300	mg/L
		悬浮物	4	159	145	172	163	160	≤400	mg/L
		总磷	0.01	7.11	6.58	6.81	7.20	6.92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6-04-09	N1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7	≤65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8	≤65 dB(A)
2026-04-10	N1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5	≤65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7	≤65 dB(A)

瑞环检



环检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附件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深改备 2025-22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2021年企业新增用地149亩，委托编制《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又因发生重大变动于2024年委托编制《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12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1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73号”文件审批，具备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12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100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24年12月进行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具备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5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30台的生产能力。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新增总投资340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真空烧结炉、石膏搅拌机、原料搅拌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具备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形成年产高效离心大风机600台，高效离心篦冷风机1000台，氧枪50台，板式空气预热器30台、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年03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04月3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深改备2025-22号，详见附件1。设计产能为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本次为先行验收，仅验收高精密碳化硅陶瓷240吨/年生产线，电机生产线因设备未到位未投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全厂合并产能为原有风机项目产能加本次高精密碳化硅陶瓷产能。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1月9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2026年1月10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MA2D49TB33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深改备2025-22号”文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10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6040002），我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2000台套、高精密碳化硅陶瓷7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